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津职师大教师发展中心发〔2018〕1号

关于 2018 年度教师 短期培训经费核拨、管理与使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 2018 年度学校总体教师短期培训经费预算，现将教师短期培训经费核拨、管理与使用等情况通知如下。

一、经费核拨标准

教师短期培训经费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管理，2018 年度短期培训经费为 100 万元，下拨至教学单位 70 万元，学校统筹 30 万元。

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在编的教学、科研岗教师人数，核拨各教学单位短期培训经费，各教学单位负责执行。具体经费核拨情况见附件。

二、经费使用范围

（一）使用教师短期培训经费的人员，须是“教学科研岗位”

人员。

(二) 使用教师短期培训经费的项目，须是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培训项目，参加学术会议不属于该经费支持范围。

三、经费使用程序和要求

(一) 使用教师短期培训经费需制定培训计划。

(二) 教师短期培训计划的确定、实施和审核，须经院级党组织研究，党政联席会审定。

(三) 各教学单位审定后的教师短期培训计划，须报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后执行。

(四) 教师短期培训项目中的业务内容，须经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把关。

(五) 批准后的短期培训项目，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培训内容、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由本单位批准实施。

(六) 教师短期培训相关费用的报销按照《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津职师大财发〔2015〕2号、津职师大财发〔2017〕62号）等文件执行。

(七) 教师短期培训工作要严格遵守上级和学校有关纪律规定。

(八) 社会科学部教师短期培训经费从社会科学部专项经费

中列支。

（九）教师短期培训预算，当年执行完毕，结余收回学校财务。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度各教学单位教师短期培训经费核拨情况

教师发展中心

2018年5月9日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2018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度各教学单位教师短期培训经费核拨情况

教学单位	教学科研岗位人员数	下拨经费（元）
机械工程学院	117	114000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60	59000
信息技术工程学院	64	63000
职业教育学院	28	27000
汽车与交通学院	66	65000
理学院	67	66000
外国语学院	77	75000
电子工程学院	69	670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50	49000
艺术学院	33	32000
体育部	24	23000
工程实训中心	61	60000
合计	716	700000